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065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鉴于需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一步核查及落实，公司预计在30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等资料。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7月1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